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龚峤先生的辞职申请，龚峤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龚峤先生在公司不再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龚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龚峤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和管理的正常进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3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25%。龚峤先生原定任期届满日为 2020 年 12 月 22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龚峤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2 日